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潘隆政		服務機	1.中央存制	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一職稱	1.副總經理
		7466 473 774	1910		764 777	
配和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132	范秀雲			N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潘隆政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第一商業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0. 號	587-0000地	781	10000 分之 52	潘隆政	出售(98.2~)	計畫處分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			28.66	全部	潘隆政	出售(98.2~)	計畫處分	
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			724.74	10000 分之 111	潘隆政	出售(98.2~)	計畫處分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要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BC	粉	女 票	面		管額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
			11.4		71 73 7 4		双尔	गर	HT)	1只	(期	間	或	內	容)
本欄空白	=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潘隆政 通知日期:098年02月03日